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三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九五五—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十七號
印刷者：友文公司
紙業：懷寧街六號

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黃院長期勉研究員
深入探索勞工法規
重視司法教育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期始業式，業於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大禮堂隆重舉行，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司法院洪副院長、范秘書長、各單位主管及臺北各司法機關首長均在場觀禮。黃院長在典禮中以「深究勞工法規，重視司法的教育功能」爲題致詞，黃院長說：「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期研究課程從今天開始。各位研究員將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下，就專門性的法律作爲期六天的深入研究。

本院爲完成革新司法目標，特在充實法官新知，提高裁判品質方面，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按實際需要，先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迄今已辦了六期，每一期均有其研究的重點與特性，第一、三、五期以民事爲主題，第二、四、六期則以刑事爲重心。本期業務研究會的主題是勞工法規的研究，今後六天將就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保險法等九項專題，從學理上與實務上作有系統的、深入的探索，以期對勞資糾紛案件的審理有所裨助，同時是爲將來設立勞工法庭有所準備。

我國憲法對於改善勞工的生活，增進勞工的生產技能，明文規定：國家應制定保護勞工法令，實施保護勞工政策，憲法對於勞資雙方的關係與勞資糾紛的調解，非常重視，均定有專條。現在，我國經濟結構正處於轉型時期，勞工權益、退休金給付的標準、職業災害的補償等，法律的解釋與適用既有不一致，引起各方的疑問，事人尤難悅服，於此，我們不能不深切注意。有關機關建議法院成立勞工法庭，專門審理勞工訴訟事件，現研擬中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有法院得設置勞工法庭的條文，不久即將付諸實施。本院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暨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司法大廈消防設備應切實檢查維護更新，以維安全。秘書處應即通知最高法院、公懲會、高等法院暨檢察處等單位注意。

二、公文檢查是否落實，端賴各廳處室之各科與秘書處檢查單位合作。

三、「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暨「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請遵院長指示再予研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以研究勞工法令爲主，對於勞動基準法應切實探究，俾助審理是類案件。又所聘講授人員所講之內容，均應予注意，俾供辦案參考。

五、本院已於九月間與淡江大學電腦資訊中心及資訊研究所簽約，合作建立本院業務電腦化事宜，今後應與淡江大學保持密切聯繫，積極進行。

六、請再通告各級法院，法官不得以方言審案，一般通譯員額亦請設法補足。

研究勞工法規保護勞工權益

社論

年來我國內政上主要工作之一，尤其自去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勞動基準法後，這一工作顯著的爲全國各界所關心，勞資爭議訴訟也才引起公衆的重視。

其實我國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工會法後，各單項勞工法律例如團體協議法、保障勞工權益，加强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是近幾年來我國內政上主要工作之一，尤其自去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實施勞動基準法後，這一工作顯著的爲全國各界所關心，勞資爭議訴訟也才引起公衆的重視。

其實我國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工會法後，各單項勞工法律例如團體協議法、勞動契約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工檢查法、勞工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等也都相繼制定，勞資爭議訴訟早已發生，祇不過尚未有一完整的保護勞工權益、規範勞資關係之法律以作爲裁判的依據而已，勞動基準法的實施，在保護勞工的運動上應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遺憾的是自從勞動基準法公布實施後，由於勞資立場的不同，形式上利害的消長，各界對其規定爭論不休，同時相關之法令也未能及時修正及制定，以致在審判實務上遭遇不少之困惑，對於同類事件適用同一規定，偶有不同的見解出現。

欣聞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期將以勞工法令爲主題，進行爲期一週有系統的研究。非僅表示司法院舉辦業務研究會，係就社會新發生之案例，依實際需要，選擇不同的研究主題，使法官在學者專家的協助下，對新的實務問題作專題研討，以充實其專業知識，反映司法院求知求行的一貫努力；同時也表示了司法院對於保護勞工權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視。相信參加研究會的推事經過一週的研究、討論，對於各項勞工法律問題必有新的知識及具體結論，在研究會結束後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也必能行其所知，對於今後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裁判大有助益。

司法院年年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但年年換新研究主題，並未使研究會性質變成例行或刻板，我們熱切期望司法業務研究會繼續的舉行，也預祝其圓滿成功。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補足通譯員額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五十三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暨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司法大廈消防設備應切實檢查維護更新，以維安全。秘書處應即通知最高法院、公懲會、高等法院暨檢察處等單位注意。

二、公文檢查是否落實，端賴各廳處室之各科與秘書處檢查單位合作。

三、「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暨「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請遵院長指示再予研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第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以研究勞工法令爲主，對於勞動基準法應切實探究，俾助審理是類案件。又所聘講授人員所講之內容，均應予注意，俾供辦案參考。

五、本院已於九月間與淡江大學電腦資訊中心及資訊研究所簽約，合作建立本院業務電腦化事宜，今後應與淡江大學保持密切聯繫，積極進行。

六、請再通告各級法院，法官不得以方言審案，一般通譯員額亦請設法補足。

第四十一屆司法節
將辦多項慶祝活動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於日前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籌備會議，由呂主任委員有文主持。

會中除討論決定籌備會組成人選外，並決定慶祝司法節活動項目。據悉，活動項目計有：一、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二、舉辦法律常識測驗。三、訂於七十五年元月四日起至元月十日止爲法律宣傳週。四、舉辦司法同人論文比賽。五、司法周刊與法務通訊於司法節當日出版特刊。六、舉辦桌球比賽。七、表揚資深績優人員。八、表揚優秀榮譽觀護人。九、表揚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員。十、製發司法節紀念品。十一、舉辦同樂晚會。十二、結綵慶祝彩牌。十三、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十四、舉辦慶祝大會：於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禮堂舉行。

新型是否合於實用
未就實物樣品審查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馬卓康因新型專利申請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如下：「再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判決理由如下：按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爲專利法第九十五條所明定，而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有異，新型之設想及作用，不必爲前人所未知，苟其構造之變化有新穎之處，且其型式合於實用者，即與新型之要件相符，且法律所稱物品之構造者，係指物品之結構而言，習知之物品而能應用於不同之機械或構造者，亦未嘗不可認爲新型。本案系爭新型之結構係屬一種能於扣動板機後發出聲、光之玩具手槍，所發之光經過透視聚焦，將預置於手槍內部之影片投射成像，乃習用一般幻燈機之技術固爲不爭之事實，但在原告申請本案系爭新型專利之前，尚無將此項習知技術應用於玩具手槍之結構上者，亦爲經原告於本院行言詞辯論時到場陳明之事實，被告機關對之復無異詞，其爲原告首創之構想堪認實在，是本件應審究則其相繼爲不利原告之處分與決定是否妥適，不無尚有重行審查之必要，原告起訴意旨核非全無理由，合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命原告檢送樣品重予審查後再爲適當之處分，用資適法並昭折服。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三四三一七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申請人已喪失其現耕農地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地六字第四五〇一一號函。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對象爲「農民」（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參照），是本部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頒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申請人已喪失其現耕農地者」，係指農民之現耕農地因公用徵收，辦理重劃舉家遷移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者而言。

殿打李秀梅子女致傷
記過一次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嘉義縣政府教育局課員李秀梅違法案，經該會於日前議決：李秀梅（女性）：記過一次。

理由如下：被付懲戒人李秀梅係嘉義縣政府教育局課員，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廿日晚八時許，在嘉義市民國路一二〇巷廿二號住宅，因細故毆打前妻之幼女宋欣容，致其左下顎部及左外大腿部皮下出血受傷之事實，業經刑事法院審明屬實，判處李秀梅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度易字第六二九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違法之事實洵堪認定，應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李秀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應予懲戒。

編輯大法令判解 三 最新修訂版
△賜書後1個月內寄贈最新法規修訂本四三〇元，普及本三八〇元。
△聖經本四三〇元，普及本三八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台北市銅山街一號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定價四七〇元
（詳閱本期目錄）
司法周刊雜誌社